

关于古籍分类的几个问题

曹 之

目前,图书馆界对于古籍分类的认识极不统一,归纳起来,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古籍分类应沿用《四库法》(即《四库总目》分类法);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古今图书应统一用新法分类。主张用《四库法》的同志有如下理由:(一)所谓“对口”论。就是说,从思想性看,《四库法》与古籍对口。古籍是封建时代的产物,充满了封建道统观念;《四库法》是与封建时代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正好反映了古籍本身的客观存在。因此,封建时代的古籍只有用封建时代的分类法进行分类才名正言顺。(二)所谓“工具”论。就是说,从目录学的角度而言,《四库法》是研究古籍的得力工具,用《四库法》便于“辨章学术,考镜源流”。(三)所谓“熟悉”论。就是说,从读者对象而言,利用古籍的读者中老同志最多,而老同志对《四库法》是比较熟悉的。(四)所谓“多数”论。就是说,从分类实践看,全国大多数图书馆采用《四库法》类分古籍,用新法类分古籍者极少。(五)所谓“问题”论。就是说,新法本身还存在许多问题,不能类分古籍。我赞成古今图书统一用新法分类,本文拟就上述几个问题谈谈自己的一孔之见。

首先谈“对口”论。历史是一面镜子,它可以给我们许多有益的启示。我国古代图书分类若从刘向《七略》算起,到清末已有将近二千年的历史。在这将近二千年的漫长岁月里,图书分类几经变化,并没有执一而终。汉代《七略》分类法曾经独步一时,但是,没过多久,随着魏郑默《中经》的出现,就打破了“只此一家,别无分店”的局面,后来遂成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因为魏晋南北朝时期,虽然战争频仍,但是学术界却相当活跃。在史学方面,私家修史蔚然成风,史籍大增。据统计,范曄以前,写后汉史的就有班固、谢承、薛莹、司马彪、华峤、谢沈、张莹、袁山松、袁宏、张璠、袁晔、刘芳、乐资、王粲、侯瑾、刘义庆、孔衍、张温等十八家。在文学方面,魏晋南北朝时期在文学史上是一个承前启后的时期,诗、文、文学批评等都有重大发展。另外,这个时期,佛道著作也日益增多。图书内容的历史性变化必然会给图书分类带来巨大影响,我国古代图书分类的另一系统——四分法就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四分法昉于《中经》,至《隋书·经籍志》而正式定型。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和图书内容的进一步变化,四分法的弱点又开始暴露出来。早在宋代就有人对四分法表示怀疑了。李淑《邯郸书目》于四部之外又增加了艺术志、道书志、书志和画志。郑樵《通志·艺文略》置四分法于不顾,将图书分为12个大类、155个小类、284个子目。《通志》还专门为图谱和金石著作设立了《图谱略》和《金石略》。明代是我国雕版印刷极为繁盛的时期,图书的门类和数量大量增加,不用四分法的书目越来越多,甚至作为国家书目的《文渊阁书目》还亲自带头破了四分法的清规戒律。姚名达曾经指出:明代“私家藏书多援文渊目为护符,任意创新部类,不复恪守四部成规。此在分类史上实为一大解放,而摧锋

陷阵之功要不能不归文渊目也。”(《中国目录学史·分类篇》)在清代,虽然有“钦定”的《四库总目》作为四分法的“样板”,然而仍有一些书目放弃四部成规,另起炉灶。孙星衍撰《孙氏祠堂书目》就是一个代表。该目分经学、小学、诸子、天文、地理、医律、史学、金石、类书、词赋、书画、小说等十二类。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大规模侵入,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图书内容发生了更大的变化:一方面外国传教士把介绍西方书籍作为侵略中国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国内一些仁人志士为了寻找救国的道理,也翻译了不少西方图书,引进外国先进的科学技术。面对这些体现最新科技成就的图书,四分法一筹莫展,无能为力,图书分类的改革势在必行。人们为此进行了种种探索:有自编新分类法者,如康有为《日本书目志》、梁启超《西学书目表》、徐维则《东西学书录》等;有引进并改造西方分类法者,1910年,孙毓修在《教育杂志》上撰文介绍美国杜威分类法,这是西方图书分类引进中国的最早记载。由于杜威法有许多优点,在国内顿时形成一股“仿杜热”,相继出现了三十余种仿杜的新法。这些新法虽然在指导思想等方面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但是他们顺乎潮流,敢于砸烂四分法的枷锁,对新旧图书进行统一分类,还是应该肯定的,它是中国图书分类史上的一次重大变革。以上我们简单回顾了我国图书分类的历史。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图书分类同其它事物一样总是不断发展的,永远不会停止在一个水平上。任何一部分类法都打上时代的烙印,都有历史的局限性,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它可以大显身手,一旦超越了特定的历史时期,随着学术的变迁和图书内容的变化,它就英雄无用武之地了。任何一部分类法都不可能永世不变,它总要随着图书的变化而变化。应该说,这就是历史给我们的重要启示之一。四分法从《隋书·经籍志》算起,至今已有1300多年的历史,就是四分法的集大成性产物——《四库法》,到现在也有200多年历史了。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的炮声摧毁了我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1949年10月1日天安门广场五星红旗的升起,标志着我国跨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历史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显然,1300年前诞生的四分法早已和当今的经济基础不相适应。封建统治者的精神支柱是儒家思想,而今天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十三经》对于他们是金科玉律,对于我们只不过是古代学术的记录。《四库法》虽然与古籍本身的思想内容对口,但是,它不可能与四项基本原则对口,它不可能与四个现代化对口。我们不能象刻舟求剑那个人一样,在船走了很远之后,还顺着刻有记号的地方去找剑。也许有的同志会说:“我们并不是完全照搬《四库法》,而是有所改良。”我认为,改良的《四库法》仅仅作了修修补补的工作,整个分类体系没有也不可能有很大的变化,因此,二者在本质上是一样的。

其次谈“工具”论和“熟悉”论。按照“工具”论,似乎按照新法类分图书,就不便于整理古籍,不利于“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我认为,这种说法也值得商榷。学术发展有继承性,现代学术是从古代学术发展而来,古代学术和现代学术是源和流的关系。无古不成今,没有古代学术之源,就没有现代学术之流;没有现代学术,古代学术就只能停留在原始的、低级的阶段。学术发展的继承性要求我们把古代学术同现代学术紧紧地联系在一起。新法正是这样做的。下面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以下简称《中图法》)为例加以说明。《中图法》中国哲学类类目设置如下:

- B2 中国哲学
- 20 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
- 22 先秦哲学
- 234 汉代哲学

235 三国、晋、南北朝哲学

241 隋、唐、五代哲学

244 宋元哲学

248 明代哲学

249 清代哲学

25 近代哲学

26 现代哲学

27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传播与发展

这个序列是按照时代先后顺序排列的，从先秦哲学一直到现代哲学，俨然是一部中国哲学史纲，把这些作品集中在一起，就有利于我们研究中国哲学史，有利于我们弄清哲学史上的源流关系。

又如诗歌、韵文著作的类目设置：

- | | |
|-----------|------------|
| 122 诗歌、韵文 | ·6 乐府 |
| 222 古代作品 | ·7 古体诗、近体诗 |
| ·2 诗经 | ·8 词 |
| ·3 楚辞 | ·9 散曲 |
| ·4 赋 | 226 五四以后作品 |
| ·5 骈文 | 227 建国后作品 |

这个序列是按照诗歌韵文中各种体裁的发展顺序排列的。从古代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一直到“建国后作品”，俨然是一部诗歌韵文发展史纲。把这类作品按照以上序列集中到一起，就有利于我们研究中国诗歌韵文史，有利于我们弄清各种体裁之间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源流关系。以上两例表明，《中图法》把古今学术熔为一炉，有利于古为今用，更有利于我们“辨章学术，考镜源流”。古籍用《四库法》，新书用新法，两种分类体系并存，就是在古代学术与现代学术之间人为地设置了一个不可逾越的障碍，就是人为地把古代学术同现代学术的源流关系一刀两断，这是不符合学术发展规律的。还有一点需要指出：严格地说，《四库总目》并不是分类法，而是一个丛书目录，但由于它是一个大型丛书，门类比较齐全，我们才把它当作分类法看待。既然如此，它与分类法还是有差别的，其类目设置就不可能应有尽有。话本、章回小说等在《四库全书》中根本不收，这些书在《四库法》中是无类可归的。既然不收这些书，我们便无法研究小说的源流。就读者对象而言，老同志对《四库法》比较熟悉也是事实，但是，老同志对以现代学科属性立类的新法也不会陌生，因为我国以五经四书为必修课的教育制度早已随着清末科举制度的终止而终止，现代教育通常是以学科为对象进行的，老同志本身所从事的学术研究工作也是按照不同学科来划分的，他们的研究方向不可能再是什么“明经”之类，而是哲学、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中某一学科或某学科中的某一支。新法把同一学科的古今图书集中在一起，会更有利于老同志进行科学研究。湖北大学图书馆采用新法类分古籍后，老年教师反映说：“线装书改用新分类法，与新书号码一致，使用更方便些，过去虽然习惯按《四库法》查找古籍，现在改用新法，只要有一点专业常识，一样能查到书。”（孙德安等：《浅谈用中图法改编线装书》）当然，现在利用古籍的读者中，年轻同志也不少，不言而喻，他们是熟悉新法的。

下面谈“多数”论。首先要认识到这种“多数”并非自今日始，是历史遗留下来的老大难问题，今后即使认识统一了，也不可能马上改变这种状况，因为对于一个图书馆来说，改变一

种分类体系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有许多工作要做。我认为,“多数”论重视实践的出发点是可取的,因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对于一个分类法来说,不管它的思想性和科学性多么完美,如果缺乏实用性,那就毫无价值。唐人来鹄有一首《云》诗:“千形万象竞还空,映水藏山片复重。无限旱苗枯欲尽,悠悠闲处作奇峰。”是说云千姿百态,映水藏山,似乎令人倾倒,然而这云高高在上,置禾苗于枯于不顾,有什么用处呢?分类法也是这样,一部分分类法如果脱离实际,那就是杀龙妙计、分文不值。下面让我们比较一下《四库法》和新法的实用性。新法具有现代分类法的特点,它有标记符号和复分表,注释也比较详细。标记符号能够表明各个类目在分类体系中的先后位置,便于类分和借还图书,便于排卡排架。如果没有标记符号,那么数以万计的类目就会叫人眼花缭乱,就会给实际工作增添许多麻烦。《四库法》尽管只有四大部四十四类六十六属,类目数目少得和新法无法相比,但是因其没有标记符号,却令人不胜其烦。新法还附有多种复分表,复分表既可以缩短分类表的篇幅,又可增加细分的深度,增强分类表的灵活性和伸缩性。其中,《中国地区表》和《中国时代表》对于古籍最有用处:前者便于我们类分地方史志、中国地方文学史、中国地方作品综合集等;后者便于我们类分中国法制史、中国经济史、中国教育史、中国文学史等各种史书。复分表在《四库法》中是不可能有的。新法的注释也比较详细,对于类目间的关系和分类方法等都有具体说明,使用起来十分方便。有些古籍从不同角度去研究,就可以分到不同的门类,但由于类目表是直线排列的,就不得不把那些可以两属或多属的图书简单地隶属于某一个上位类,而不列在另一些可以隶属的上位类下。然而,为了照顾专业图书馆的特殊需要,新法设置了一些交替类目和参见类目。如《中图法》把典章制度之书分入“D69政治制度史”,交替类目为中国史料类“K206·4典章制度、政书”;民族史志一般可入历史类“K1/7”,交替类目为社会学类“C91·54民族史志”。又如历史类“各科人物传”下注释说:“各科人物传入以下各类,并在有关各学科作互见。如愿分散者,可直接入各学科的科学史。”交替类目和参见类目对充分揭示古籍有重要作用。当然,《四库法》的凡例、类叙、按语等也具有注释的性质,但远远没有新法的注释详明。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四库法》的实用性远远不如新法。原因何在?已如上言,由于《四库法》并不是真正的分类法,加上历史条件的限制,它不可能具备现代分类法的优点。现在采用新法类分古籍的图书馆虽是少数,但是其优越性已经显示出来,效果也是很好的。至于目前采用新法的单位比较少,并不说明新法的实用性不强,那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历史原因之外,还有习惯势力等问题。习惯势力是最可怕的,它看不见,摸不着,却有一股潜在力量。另外,我们在谈到“分类实践”的时候,还应该看一看新印平装古籍的“分类实践”。据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编《古籍整理编目》统计,从1949年到1981年全国共整理出版文史哲古籍1561种。据了解,所有图书馆对于这些新版平装古籍都是用新法分类的,应该说,这也属于“分类实践”。既然新版平装古籍能用新法分类,那么,旧版线装古籍用新法分类也应该不成问题。

最后谈“问题”论。应该承认,新法在古籍类目设置上确实有许多问题,这是毫无疑问的。我认为,最大的问题是类目设置粗略。设置古籍类目对古籍的内容成分应有数的分析,在浩如烟海的古籍中,哲学社会科学著作的数量远远多于自然科学著作。《四库法》四大部四十四类六十六属中,自然科学著作主要分布在子部农家、医家、天文算法等少数几类,绝大多数类目都属于哲学社会科学的内容。在哲学社会科学著作中,历史和文学著作的数量又占绝对优势。经部的《尚书》、《周礼》、《仪礼》、《礼记》、《左传》、《公羊传》、《谷梁传》和整个史部基本上都是历史著作,集部基本上都是文学著作。从这个基本分析出发,新法古籍类目

设置应在历史和文学类多下功夫。然而,在实际上,新法历史、文学两类的类目相当粗略。就拿历史类来说,《中图法》把《四库法》的杂史和史钞两类合为一类入“K204·2杂史、史钞”。实际上,杂史之作甚多,应单独立类。据谢国桢《晚明史籍考》著录,仅晚明杂史就有1000多种,后经清廷多次禁毁,所剩仍有数百种。专科历史著作被分散到各个专科,仅立一个类目,如《中图法》法制史书入“D929中国法制史”;军事史书入“E292中国古代军事史”;经济史书入“F129中国经济史”;农学史书入“S—092中国农学史”,等等。实际上,各专科史书的内容极为丰富。法制史书包括刑制、律例、检验、治狱等多项内容;军事史书包括兵制、马政、保甲、团练、江防、海防、边政等多项内容;经济史书包括营田、赋税、贸易、俸饷、漕运、盐法、货币、户籍、荒政等多项内容。凡此种种,把这么复杂的内容统统塞到一类之下,实嫌粗略。再拿文学类来说,多体别集数量繁富,而《中图法》仅设“I212/217各时代作品集”,实为粗略。另外,《十三经》是中国封建文化的主体,历代经解著作多如牛毛,十三部经书均应设立专类。然而,《中图法》只为《周易》、《诗经》、《尔雅》立了专类,其它十种经书均无专类,《尚书》附在“K224·4古代史籍”;《周礼》附在“K224·6史料”;《仪礼》、《礼记》附在“K892·9古代礼制”;春秋三传附在“K225·4古代史籍”;《论语》、《孟子》包含于“B221.1四书”;《孝经》附在“B828.3家庭道德”,都颇嫌粗略。在这方面,《中国丛书综录》就处理得好一些,该目易类下设正文、传说、图说、分篇、专著、易例、文字音义、古易八属。春秋类下分春秋左传、春秋公羊传、春秋谷梁传和春秋总义四个小类。春秋左传下面又分正文、传说、专著、凡例、文字音义、摘句、序录七属;春秋公羊传下面又分正文、传说、专著、文字音义四属;春秋谷梁传下面又分正文、传说、文字音义、序录四属;春秋总义下面又分正文、传说、专著、文字音义、摘句五属。《中国丛书综录》这种做法还是值得《中图法》借鉴的。还有,古籍中许多名著,对历代影响很大,如《文选》、《水经注》、《文心雕龙》、《资治通鉴》等书都形成了专门之学,都应该为之设立专类,可惜《中图法》都没有予以重视,这些名著在《中图法》里都没有能够占一席之地。其次,新法在注释方面也存在不少问题:第一种情况是注释不确切,如《中图法》“D69政治制度史”的注释是:“总论各代政治制度的著作入此。历代典章制度的汇编,如《九通》、《十通》等入此。”所谓“九通”是指《通典》、《通志》、《文献通考》、《续通典》、《续通志》、《续文献通考》、《清通典》、《清通志》和《清文献通考》这九部书,再加上《清续文献通考》,即为“十通”。在这十部书中,《通志》和《续通志》为纪传体通史,“二十略”只是其中的部分内容,因此,把二者同《通典》、《文献通考》等并列,殊为不当。当然,这种提法由来已久,《中图法》只不过因袭旧说罢了。再说,《通典》、《文献通考》等皆为综合性政书,如《文献通考》下分田赋考、钱币考、户口考、职役考、征榷考、市籴考、土贡考、国用考、选举考、学校考、职官考、郊社考、宗庙考、王礼考、乐考、兵考、刑考、经籍考、帝系考、封建考、象纬考、物异考、舆地考、四裔考等二十四门。就其内容来看,属于政治制度史的,只是其中的个别内容,大量的其它方面的内容,把这众多的内容一概视之为“政治制度史”是不恰当的。第二种情况是有的类目缺少注释,而造成含义不清,给类分古籍带来一定困难。如哲学类诸子书以人立类,宜注明:“哲学著作入此,其它著作入有关各类。”因为古代许多人除了哲学著作之外,还有其它方面的著作,如果一概分入哲学类就不对了。古代别集的情况比较复杂,有相当一部分别集,虽以集名,实则诗文并不是重点,重点在诗文以外的专门学科,这样的别集不应入文学类,应据内容入相应学科。《中图法》文学类“I212/217各时代作品集”下应加注释说明上述情况。另外,有些古籍从不同方面去研究就可以分到不同的门类,针对这个特点,《中图法》应在交替类目和参见类目上作点文章。虽然《中

图法》已经在这方面作了努力,但远远不够。如古代笔记体著作数量多、内容杂,不能一概视之为文学作品,不少笔记都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中图法》统统把它们分入文学类,杂志、志怪等入“I242.1笔记小说”;随笔、杂文、小品文等入“I262古代作品”。《中图法》完全忽视了笔记的史料价值,从而使古籍的作用不能得到很好发挥。现在很多出版社把某些笔记作为“史料丛刊”出版是完全正确的,笔记里往往蕴藏着正史里所不可能有的珍贵史料,毕昇发明泥活字的史料就是在沈括《梦溪笔谈》里发现的。古代常常是文史不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如果能多设置一些交替类目和参见类目,古籍就会发挥更大的作用。以上我们讲了新法在古籍类目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不足以妨碍用新法类分古籍。应该肯定,新法类分古籍的大方向是对的,主流是好的。通过修订,上述问题也是可以逐渐加以解决的。

图书分类的目的是为了便于读者检索,就象百货商场把商品分类是为了便于顾客选购一样。如果一个商场不把商品分类,或者把同一商品分放多处,就达不到方便顾客的目的。同样,如果一个图书馆分类体系多头,也达不到方便读者的目的。著名语言学家吕叔湘先生在即将出版的《民国时期总书目序》中指出:“怎样处理线装书,一直是我国图书馆工作中的一个难题。中国有长久的书目传统,最后在清朝编纂《四库全书》的时候,编定了一个带有总结性质的分门别类的目录,用来部居中国的旧书,尽管有不尽适用之处,总算是‘有章可循’。可是随着‘新学’图书的引进,另外一种(或几种)图书分类法也跟着进来。要把新的和旧的图书合而为一,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可是,要永远分成两个摊子,也有种种不便。尤其是拿线装和平装分别门户,就更加困难重重。一部书可以既有线装本,又有平装本(很多古书有了新编、新注的平装本),是不是分别收入两种书目?少数现代著作也有线装本(如毛泽东著作),这又怎么处理?现代作者用新的方法研究古代著作的作品,按哪种分类法来编目?这都还是笼统的提法,落实到每一部书,还会出现种种为难的问题。即使编目的问题勉强解决了,让一个读者老是不得不在两种目录里查过来查过去,仍然是极大的不便,这说明旧分类法和新分类法决不能长期共存下去。”(见《图书馆学通讯》1985年第4期)吕老的这段话应该引起我们的深思。

参考文献:

- ① 姚明达:《中国目录学史》,上海书店1984年复印本。
- ② 白国应:《图书分类学》,书目文献出版社1981年版。
- ③ 郑如斯、廖延唐等:《图书馆古籍编目》,中华书局1985年版。
- ④ 姚海泉:《中图法类分古籍问题小议》,载《湖北高校图书馆》1984年2期。